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016号

---

## 关于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李庆中、 申丽娜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李庆中，时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申丽娜，时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经查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包钢股份）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时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李庆中、申丽娜未能勤勉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对公司下列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

### 一、公司长期隐瞒重大募投项目后续进展停滞的事实

2014年，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向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等特定对象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 298 亿元。其中，269.3 亿元用于收购包钢集团旗下尾矿库资产，同时拟实施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尾矿库项目）。公司披露的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预计 2016 年 10 月建成投产，前 3 年达产率分别为 40%、60%、80%，第 4 年及以后为 100%。2015 年 7 月，公司披露尾矿库资产已经交割完成并由公司运营。但此后，公司一直未披露尾矿库项目的具体建设进展，相关定期报告中的“在建工程”部分也未列示尾矿库项目情况。2016 年 10 月，尾矿库项目预计投产期届满，但公司仍未披露项目建设进展情况。2016 年 11 月，本所向公司发出问询函，要求公司披露尾矿库项目建设的具体进度及是否已按期建成投产。11 月 16 日，公司回复称，受资金紧张、稀土市场低迷、国家指令控制稀土生产等因素影响，尾矿库项目 2016 年暂缓建设，未能于 2016 年 10 月按期投产。

尾矿库项目系公司使用巨额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后实施的核心项目，被公司定位为资源整合和产业转型的关键战略，且涉及金额十分巨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影响深远。其建设进展及是否能按期投产、能否实现盈利预测目标等，是市场和投资者高度关注的事项。公司应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充分地对外披露，保护投资者知情权。但公司一直隐瞒尾矿库项目建设停滞的事实，直至 2016 年 11 月，经本所监管问询后才首次披露尾矿库项目出现重大变故无法按期投产的事实。公司长期隐瞒重大募投项目后续建设停滞的相关情况，信息披露严重滞后。

## **二、公司未充分揭示重大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在定增预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称，在产销一致，且精矿价格及生产成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尾矿库项目满产年度将实现年利润总额 417,252 万元，年净利润 312,939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5.22 年（含建设期 3 年），经济效益显著。2014 年 8 月，公司与包钢集团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包钢集团承诺，尾矿资源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0 元、32,317.95 万元、126,394.33 万元及 195,188.11 万元。尾矿资源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少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包钢集团应当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6 年 11 月，公司在关于对本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尾矿库项目无法按期投产。作为应对措施，公司拟通过销售尾矿资源的方式实现预测利润。同时，拟对生产线建设方式也作出调整，通过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生产线等方式，来实现尾矿资源的开发利用。

公司前期在发行股票过程中披露尾矿库项目经济效益显著，包钢集团据此向公司做出了大额盈利预测承诺，引起市场和投资者高度关注，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判断具有重要影响。但公司却未揭示项目可能因资金紧张、稀土市场低迷、国家指令控制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停滞乃至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严重误导市场和投资者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形成合理信赖和预期。而且，此后在项目已经出现重大变故的情况下，公司也一直未对项目可能停滞、盈利预测目标难以实现的风险进行过任何披露，更强化了市场和投资者的合理信赖和预期。直至监管督促公司才于 2016 年 11

月披露了项目停滞、原定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事实，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且未及时披露重大募投建设项目的重大不利进展情况。

综上，公司长期隐瞒重大募投项目后续进展停滞的事实，也未揭示重大募投建设项目风险，损害投资者知情权和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7.5 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本所已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魏栓师、董事会秘书董林做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决定。

另经查明，李庆中、申丽娜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审慎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未积极核查尾矿库项目建设进展并督促公司及时披露项目建设停滞的信息，也未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直至 2016 年 10 月项目预计投产期届满才向监管机构汇报有关尾矿库项目无法投产等情况。上述二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23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李庆中、申丽娜予以监管关注。

保荐人等证券服务机构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

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中国证监会内蒙监管局上市处